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党中央关于实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精神和沈阳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以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已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将于12个月内改选东北制药董事会、监事会的计划。经公司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工作。

一、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四名。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由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海军、黄成仁、敖新华、吴开华、韩波。

（二）由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国栋、韩德民、姚辉、梁杰（女）。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均已同意实施提前换届，且对于新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无任何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由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经公司监事会审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高原（女）、崔巍。

公司现任全体监事均已同意实施提前换届，且对于新任监事候选人的资格无任何异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八届监事会中有一名职工代表出任监事，职工代表将由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组长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直接进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海军：男，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辽宁省委党校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党校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8年3月，先后在沈阳矿务局、沈阳市第四建筑工程（集团）公司工作；1998年3月至2008年2月，沈阳市委政策研究室经济二处副处级调研员，经济一处副处长，经济处处长，副主任；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副秘书长、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兼)，副秘书长(正局级)；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沈阳市政府研究室主任、党组书记；

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7月至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成仁：男，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抚顺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处副处长、经贸处处长，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辽宁方大集团董事、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敖新华，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开华，男，汉族，1979年12月出生，2003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沈阳市和平区政府副区长、和平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现为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波，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1987年8月参加工作，199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沈阳达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达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国栋，男，1942年10月出生，中国工程院院士，东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北大学轧制技术及连轧自动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属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属学会轧钢分会副理事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栋院士是轧制技术领域的国际知名专家，先后主持和完成多项国家973、863、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项目。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韩德民，男，1951年5月出生，中国工程院院士，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主治医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耳鼻咽喉科学博士后，1976年12月至1991年3月，任职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耳鼻咽喉科医师、主治医师；1991年12月至今，任职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耳鼻咽喉头颈外科，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94年8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北京市耳鼻咽喉研究所担任所长；2000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担任院长；2013年1月至今，任职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耳鼻咽喉头颈外科中心担任主任职务。2015年1月至今，兼职于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担任会长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姚辉，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博士，1985年至1988年任职于江西财经学院（现江西财经大学）经济系教师，1991年至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在最高人民法院挂职，担任民事审判第一庭担任副庭长；2017年3月至今，兼职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兼职于中国人民大学文化科技园公司担任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梁杰，女，1961年12月出生，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84年7月至今任职于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历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院党总支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1996年破格晋升为教授，2001年入选辽宁省第二届百千万工程百层次人选、辽宁省第九届党代会代表，曾获辽宁省优秀教师、沈阳市劳动模范等称号。曾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原：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2001年7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担任投资分析师。2004年11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高级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兼下属上市公司总裁助理。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医药事业本部投资部，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华润健康集团医院事业部高级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监、高级总监；华润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华润医疗集团）投资发展部高级总监。2018年1月至今，担任方大集团医疗事业部副总经理，负责方大集团医疗健康事业规划、投资及投后管理等相关工作。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巍，男，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